

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家長會獎助師生對外比賽獎勵要點

103.01修訂

107.03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揮專長及主動發掘人才，培訓具潛力與專長學童，以備參加各項競賽為校爭光，特訂獎勵教師參加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要點。

二、獎勵原則

〈一〉凡教師參加及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獲得優良成績，且屬本要點所列範圍者，均為獎勵對象。

〈二〉本要點所稱校外比賽，以各級政府機關核定，並有核定文號之比賽為限。

〈三〉本要點給獎標準分團體成績與個人成績兩項。（如給獎標準表）

〈四〉競賽規定需兩人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競賽項目，均列為團體獎項

〈五〉多人指導之團體項目得有名次時，以頒授乙次為原則並共同享有榮譽。

〈六〉教師兩人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比賽得有名次時，以頒授乙次為原則並共同享有榮譽。

〈七〉教師參加校外比賽，當次比賽中個人獲得多項名次時，得累計個人獎金，唯不得超過給獎標準中該等級團體第一名之獎勵金額。

〈八〉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獎金發放比照學生個人獎項名次，若學生獲得多項名次時，得累計獎金，唯不得超過給獎標準中該等級團體第一名之獎勵金額。並於該同一比賽項目，學生同時有兩個以上的相同名次，相同名次之部份教師指導獎金不得累計，以一名為限。

〈九〉本要點獎勵對象系以本校教師自立訓練者為限。聘用校外人士指導，並支給指導津貼者，為學校發展，以茲鼓勵，納入本要點獎勵對象，比照辦理。

〈十〉各項比賽獲代表權參加上一級比賽，同時得有名次者，得重覆頒授獎勵。

三、給獎標準：

		第一名 (優等) (特優)	第二名 (甲等) (優等)	第三名 (乙等) (甲等)	第四名 (佳作或入選) (乙等)	第五、六名 (佳作或入選)
三鶯分區	團體	壹仟元	捌佰元	陸佰元	肆佰元	參佰元
	個人	陸佰元	伍佰元	肆佰元	參佰元	貳佰元
市賽(含 新北市區 賽EX:北區、南區)	團體	貳仟元	壹仟伍佰元	壹仟元	捌佰元	陸佰元
	個人	壹仟元	柒佰元	伍佰元	肆佰元	參佰元
全國	團體	陸仟元	伍仟元	肆仟元	參仟元	貳仟伍佰元
	個人	參仟元	貳仟伍佰元	貳仟元	壹仟伍佰元	壹仟貳佰元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〈一〉凡經校長核定參加項目（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鄉土語言、體育、舞蹈、音樂、美勞、科展、教材設計等），得有名次且合乎獎勵原則者，均由主辦處室提出申請。

〈二〉各競賽項目以優等、甲等、乙等方式列計者，獲優等者視同該項比賽第一名辦理，甲等視同第二名辦理，乙等視同第三名辦理，另佳作或入選視同第四名辦理。

〈三〉各競賽項目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乙等方式列計者，獲特優者視同該項比賽第一名辦理，優等者視同第二名辦理，甲等視同第三名辦理，乙等視同第四名辦理，另佳作或入選視同第五、六名辦理。

五、本獎勵要點所需經費，於家長會費中編列各項競賽獎勵科目支應。

六、本獎勵要點經家長會會長核准後實施〈自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〉，修正時亦同